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农字〔2024〕22号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

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冀农财发〔2024〕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中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范。2024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